#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0年度司促字第12393號

債　權　人　易停網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　施凱文

上列債權人與債務人吳芳瑜間請求支付命令事件，債權人應於收受本裁定之日起5 日內，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即駁回其聲請，特此裁定。

壹、應補正之事項：

一、提出債務人最新戶籍謄本（記事勿省）。

二、債務人註冊成為台端會員之相關資料。

貳、本裁定不得異議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15　　日
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　劉彥伶